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45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截止: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507,992,000元债券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42,220,98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8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尚有1,192,008,000元债券未转股,占“吉视转债”发行总量的70.1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公开发行了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4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5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544号文同意,公司1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9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吉视转债”,债券代码“113007”。
(三)按照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2015年3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08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2.0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截止2015年6月30日收盘,公司共有507,992,000元债券转为公司股票,本报告期共有507,936,000元债券转为42,216,358股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2,220,98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88%。
(二)截止2015年6月30日,尚有1,192,008,000元的“吉视转债”未转股,占“吉视转债”发行总量的70.1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1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15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7,892,859	42,216,358	1,510,109,217
总股本	1,467,892,859	42,216,358	1,510,109,21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431)88789022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46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吉视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八次提示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7月7日
●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7月15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15年7月8日)起,吉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吉视转债”代码“113007”,“吉视转债”代码“919107”);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吉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5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吉视转债(113007)”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吉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1亿股,持股比例不超过4%,并于2015年6月26日发布公告介绍了本项投资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告(编号2015-040)。

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九台农商行就本次投资正式签署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协议书》,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改革方向,也是公司有效应对主营业务激烈市场竞争环境,加快多业投资战略发展步伐,夯实“多业金融投资板块”产品与布局的重要举措,同时,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可有效推动公司多元化发展与产业布局。另外,公司作为本次投资主体的资格,还须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A00686/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50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起停牌,后经与各方论证和协商,沈机集团拟进行与本公司相关的大资产重组或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8日起至5月18日,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后因相关工作没有完成,公司股票自5月18日至6月17日继续停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目前尚在推进过程中,但由于未达到披露重组预案并复牌的条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8月17日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沈机集团筹划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情况如下: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停牌期间,沈机集团与潜在标的公司就收购事项进行了初步的接洽,目前初步接洽的标的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境外上市公司,昆明机床拟以现金收购该标的公司的股权,该收购完成后,昆明机床主营业务将可能发生变更。由于沈机集团与标的公司的接触尚处于初期阶段,且沈机集团正在履行股份转让事项的论证和审批程序,昆明机床第一大股东在发生变更的可能性,因此,详细的重组框架方案需待沈机集团股份转让事项履行完毕公开征集受让方且股份受让方案确认后,由昆明机床和标的公司进一步深入沟通后确定。
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重组停牌期间,沈机集团经过反复的研究论证,确定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并通过了内部的决策程序。2015年5月,沈机集团正式将转让昆明机床股份的申请文件提交国资委,开始履行相关的国资审批程序。之后,沈机集团又根据国资委的要求,数次补充了部分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材料。

同时,停牌期间,沈机集团深入研究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可行性,并积极参与和推进标的资产的寻找,在初步确定收购标的后,沈机集团与潜在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就收购事项进行了初步的沟通和洽谈工作。

3.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41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豪光电”),控股子公司蚌埠三顺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三顺”)分别收到政府补贴的批文,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连德豪光电收到大连市高新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高新区新兴产业发展促进基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大金科发[2015]5号),通知中称:按照《金州新区新兴产业发展促进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大金管发[2014]19号)有关规定,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批准,大连德豪光电申报的《LED倒装芯片功率封装》获批,列入2015年产业基金项目(第二批),扶持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现予以下达。

二、蚌埠三顺收到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蚌埠三顺半导体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蚌财高指[2015]6号),通知中称:为了加快LED倒装芯片项目实施进度,促进我市LED光电产业发展,经高新区管委会6月27日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拨付蚌埠三顺产业扶持资金2000万元,用于蚌埠三顺前期科技研发投入。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两项补贴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因此会对公司2015年度的盈利产生正面影响,但公司将该项补贴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拨付至子公司的账户,待款项拨付入账后,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5月29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08元/股)的130%(即15.70元),已满足吉视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7月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发放现金红利,其间公司“吉视转债”停牌5天,故公司可转债赎回登记日顺延5天。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9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7月8日)止的实际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306/365=0.42元/张
对于持有“吉视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收(适用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336元/张(税后),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税(适用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378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吉视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限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吉视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吉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15年7月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7月1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2015年7月7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吉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15年7月8日)起,吉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431-88789022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47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4日,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股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4亿元人民币按照提前认购方案约定,以1.4溢价认购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1亿股,持股比例不超过4%,并于2015年6月26日发布公告介绍了本项投资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告(编号2015-040)。

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九台农商行就本次投资正式签署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协议书》,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改革方向,也是公司有效应对主营业务激烈市场竞争环境,加快多业投资战略发展步伐,夯实“多业金融投资板块”产品与布局的重要举措,同时,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可有效推动公司多元化发展与产业布局。另外,公司作为本次投资主体的资格,还须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05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地址工商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辽宁省大连市市昌鑫街道工业园区”变更至“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31号905单元”,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公司办理上述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住所由“辽宁省大连市市昌鑫街道工业园区”,变更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31号905单元”。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关于德邦鑫星价值基金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同花顺”)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7月2日起,浙江同花顺将作为销售办理本公司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12”,简称:“德邦鑫星价值”)的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5年7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浙江同花顺办理德邦鑫星价值的申购、赎回业务。
二、自2015年7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浙江同花顺办理德邦鑫星价值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100元,具体以浙江同花顺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三、自2015年7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浙江同花顺网上交易,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德邦鑫星价值(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四、自2015年7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浙江同花顺办理德邦鑫星价值与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70001”,简称:“德邦优化配置”)、德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00”,B类“000301”,简称:“德邦货币”)、德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47”,简称:“德邦新动力”)、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001179”,简称:“德邦大健康”)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且申购补差费率享受4折费率优惠,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之差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具体以浙江同花顺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浙江同花顺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7788
公司网址:www.dbfund.com.cn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ETF
基金主代码 15994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64号文
基金募集日期 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开始认购起讫日期 2015年6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897
募集有效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5,296,92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8,714.00
募集期间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97
募集期间认购总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5,315,634.00
合计 255,315,634.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业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事务所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产生。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关于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对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有权对全部申购申请予以拒绝。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十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回报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2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9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2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9,715,589.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2次分红。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5-81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2.经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董事会经与本公司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说明如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重大公开信息;除已公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与此类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还丹药业”)收到敦化市财政局文件《敦财建指[2015]18号》《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引导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草还丹药业的“年产5000万支生物发酵聚环糊精心舒片产业化项目”获得敦化市财政局财政局拨付建指[2015]543号《吉财建指[2015]504号》文件拨付的政府补助5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预计对2015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日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39),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太极股份”,股票代码“002368.SZ”)自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 work,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正在就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日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39),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太极股份”,股票代码“002368.SZ”)自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 work,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正在就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日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还丹药业”)收到敦化市财政局文件《敦财建指[2015]18号》《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引导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草还丹药业的“年产5000万支生物发酵聚环糊精心舒片产业化项目”获得敦化市财政局财政局拨付建指[2015]543号《吉财建指[2015]504号》文件拨付的政府补助5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预计对2015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华东医药(000963)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华东医药(股票代码:000963)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华东医药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华联股份(000882)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华联股份(股票代码:000882)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华联股份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浙江永强(002489)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浙江永强(股票代码:002489)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浙江永强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2

关于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对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有权对全部申购申请予以拒绝。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 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